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

第陸伍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宋光梁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技正。此令。
外交部條約司司長薛毓麒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之珍爲外交部條約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呈，劉新玉、張問致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文鏢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琦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松亭權理主計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曲庭芝以立法院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六〇一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44)院台(參)字第四四八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柘栌林木材行代表人陳東茂因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六〇一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44)院台參字第四四八號呈：「爲據行政院呈送柘栌林木材行代表人陳東茂因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二份（見本報公書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經字第六五四七號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茲制定臺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抄臺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

院長 俞鴻鈞

臺灣省區棉紗配售辦法

第一條 為實施臺灣省區棉紗配售及管制其交易價格，特依國家總動員法

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如左：

一、關於審核配紗及其有關事項，由經濟部邀請有關機關組織審核小組辦理之。

二、關於執行配紗或收購事項，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之。

三、關於檢查用紗情形，由中央信託局邀請有關機關組織檢查小組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棉紗，係指臺灣省內各紡廠以原棉為原料，所生產之各項支數之原紗。

本辦法所稱之紡廠，係指在臺灣省內以原棉為原料，用紡紗機器

第四條 紡製原紗之工廠。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織廠，係指在臺灣省內以原紗為原料，織造布疋或

其他棉紗製品之專營工廠，或兼營工廠。

第六條 各紡廠按月所生產之棉紗，應全部由中央信託局依照政府限價及核定配額，按月配售織廠或其他專案核准之直接用戶。

第七條 棉紗之配售對象為下列用戶：

一、屬於臺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等四公會之會員廠。

二、紡廠所兼營之織廠。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之直接用戶。

第八條 棉紗配售標準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臺灣區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工業會等四公會會員廠部份。

甲、配紗件數，以下列三種件數中最低一種為基數。

子、各織廠原有之進紗件數。

丑、按各織廠完稅營業額分別以三十支紗以上，每新台幣八千元核算一件，其餘每新台幣伍千元核算一件。

寅、各針織廠按每四十度用电量核算一件，其他各織廠

按每六十度用电量核算一件。

乙、就前列三種件數中之最低件數，分別核算其四十四年六月至四十四年一月之八個月平均數，及四十四年二月至

同年五月之四個月平均數後，由受配各織廠擇一一定之，

其不足本目所列之開工月數者，以四十四年五月前最後

連續實際開工月數之平均數為準。

丙、手工業織廠無用电量者，以進紗件數及完稅營業額為準。

丁、四十四年五月以前未開工生產，而同年六月或七月開工

生產，有完稅營業額之織廠，參照甲目之規定，核定其

配額，同年八月或八月以後開工或復工者，一律不予配

紗。

戊、配售件數，在二十件以下者，以半件為最小單位，二十件以上者以一件為最小單位，一件以下不計。

二、紡廠兼營織廠部份。

以其現有設備之實際用紗量為準，但不得超過其紡廠每月產紗總額百分之六十。

三、專案核准部份。

按其實際需要及棉紗供應量斟酌核定之。

依前項標準所決定之配額，如受配者檢同證據，提出補充資料，請求複核時，經調查屬實，並經審核決定後，得調整之。

前條規定之配紗標準，應於本辦法公佈實施之日起，核定適用，以後各月份均以此為準，但紡廠供紗量減少，或織廠用紗量減少時，得比照調整之。

第十條

申請配紗之織廠，或其他用戶，應按其中請額向中央信託局繳納全部紗價百分之二十五之保證金，於核准配售時，由中央信託局轉付供紗之紡廠，作為售紗定金，其餘紗價於提紗時一次繳清。紡廠兼營之織廠免繳前項保證金。

第十一條

織廠或其他用戶，對於受配棉紗，必須按各該配售月份自用生產，不得轉讓他人，或質押款項，但同業應急臨時貸用，仍以同額棉紗歸還，經報明中央信託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配紗如有餘紗，按政府限價，由中央信託局收購處理之。

第十三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受配織廠及其他受配者，得按實配紗價，酌收手續費千分之五，其經中央信託局收購並配售者，得酌收千分之十。

第十四條

配售細則由中央信託局另訂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五條

棉紗限價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會同台灣省政府公佈之。

第十六條

棉紗限價，經核定公佈調整時，所有調整當月之配紗，不論已未核准，均按新價配售之。

受配織廠自調整紗價月份起，所須履行之原有交貨債務依配紗新

價核算價金履行之，但因其遲延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紡廠未經核准而自行銷售棉紗，或虛報或以其他不實方法少繳棉紗者，得依其自行銷售或少繳紗量之二倍，減配或減少准購原棉三個月。

第十八條

織廠或其他受配者轉售，或出質受配棉紗，或虛報或以其他不實方法多得配紗者，得依其轉售出質或多得紗量之二倍，減配棉紗三個月。

第十九條

紡廠織廠或其他棉紗受配者，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而有囤積居奇，投機或操縱棉紗之行爲者，其行爲負責人，並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處罰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四經字第六七九號
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將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廢止之。此令。

院長 俞 鴻 鈞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伍拾捌號
四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原 告 拓林木材行

代表人 陳東茂 住雲林縣斗六鎮信義里大同路六四號

被告官署 雲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請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兩次出售杉木計三五七石，由原告與台灣省公賣局，當開立統一發票與枯字第〇五八三〇三號，又孤流字第二五二五五號二張，交與該局，據原告稱，原售杉木，係向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購來，因該公司交貨遲延乃向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撥借杉木三五〇石，如期交與公賣局完成交易手續，嗣於同年四月十三日，茶葉分公司始將杉木交到，當即撥還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並由茶葉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孤老字第二七四七二八號，及第二七四七二九號二張，共杉木三六石，被告官署以茶葉分公司所開發票，與原告開與公賣局之發票，相隔十餘日，認為係代開統一發票，責令賠繳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原告未依法先行繳納稅款，申請複查，即行提起訴願，認為不合程序，決定駁回，財政部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行於四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接雲林縣稅捐稽征處發給稅通知書兩份，一為賠繳行商營業稅，計二，八九八，六〇元，一為賠繳一時所得稅一，四四九，三〇元，各附加防衛捐三成，當經攜同稅單向該處承辦人查詢，據告一係本行有代開統一發票情事，故責令賠繳稅捐云云，查本行各項稅捐，均經依法繳納，所謂代開，根本無此事實，再向理論，謂應先納稅款，再行申請複查，本行以是項稅捐之責令賠繳，顯違課征原則，不應為先行繳款之申請，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於四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奉決定駁回，又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於四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以同一理由，決定駁回，被迫無奈，爰依法訴請明斷，竊查雲林縣稅捐稽征處，對於本行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兩次售與公賣局之杉木，認為係本行代開之統一發票，緣本行於四十二年三月間，公賣局欲購杉木，本行以價格尚合，雙方定於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兩次交款，完成交易手續，本行按次於交易成立後，即開立統一發票，與枯字第〇五八三〇三號，及孤流字第二五二五五號二張，交付公賣局，嗣因所購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

之杉木，延遲未及交貨，乃向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撥借杉木三五〇石，交付公賣局，以了手續，迨同年四月十三日，茶葉分公司始行交貨，即予撥還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並由茶葉分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孤老字第二七四七二八號及第二七四七二九號兩張交執，因之乃有銷貨在先進貨在後之事實，查上項營業，實係本行自身之進貨行為，證諸事實，於銷貨時非為代開，已可明見，況以上交易，本行曾於當日之營業稅自動報繳時，按收入額千分之六報繳，有案可稽，若謂委託代開，則當以手續費按收益額百分之三報解，今本行按多稅繳納，其無取巧，更可洞見，且進貨發票與銷貨發票存根，亦經該處驗明蓋章，復經本行於三月二十日以書面申明，並於該處查核結果時，註明難以承認代開各在案，乃該處不予置答，竟發單責賠上項稅捐，既無公文通知，復不標明課稅標的，僅載賠繳字樣，誠為法所不許，復查行商稅之責令賠繳，係以進貨未取得統一發票為要件，今本行進貨統一發票，已經提供該處查核，且開立統一發票者，係公營事業機關之茶葉分公司，既不能於事後申同補開，復不可能奪取他人之發票，該處不察實情，而以代開統一發票為由，強令賠繳，似屬欠當，本行復以本案賠繳行商稅，係基於該處之錯誤，應由該處自行負責，依照本省各縣市稅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自應先准復查，於五月十八日具呈補充訴願理由，乃訴願官署，仍未明察其錯誤之癥結，即以未依法先行繳納稅款，申請復查為由，予以駁回，對於有利害本行一切證據概予捨棄，實難甘服，本案之強令賠繳，既無賠繳之原因，實應負刑法第一二九條之責任，而基於錯誤原因，依台灣省政府(四三)府祕法字第一一三六四五號決定書，對本縣宏昌化學工廠訴願，亦因非法課征，而免先行繳稅之例，自應依法對本案之賠繳稅款，予以撤銷，糾正其錯誤，查省政府與財政部之駁回訴願，無非以本行未依法繳款為理由，但其課征違背法則，自亦不失其訴願之真諦，否則亦應先行通知補正，使人民有所折服，查代開統一發票，僅係違反統一發票辦法，而進貨未取得統一發票者，始得責令賠繳行商稅，今本行對於進貨發票，業經該處查驗完整，而責令賠繳行商稅，顯屬違背法令，而借代開統一發票為由，更屬失當，為此狀請依法審理，撤銷原處分，並諭知免繳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答辯書稱行政訴訟聲請人）稱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售與公賣局之杉木，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所購杉木，延至同年四月十三日始行交貨，並開立孤老字第二七四七二八號及二七四二七二號統一發票兩張交執一節，查台灣省統一發票辦法第二條「營業人銷售貨物，不論現銷賒銷或期貨，均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按各該貨物金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規定，營業人如出售期貨，亦應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開立統一發票，方為合法，茶葉分公司乃公營機構，會計制度確立，果有延遲交貨事實，其應行開立之統一發票，不應遲至交貨之日，始行開立，該行所稱延至四月十三日，茶葉分公司始行開立發票，並註明係委託拓林木材行代售字樣，顯屬不足採信，又該行所稱銷貨在先，進貨在後，係為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所購杉木，未能及時交貨，為顧及該行對公賣局交易信譽，乃向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暫行撥借交付云云，核與該行代表人陳鎮基於四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因另案在本縣警察局第五次偵詢筆錄稱「統一發票三月份下期第五一八三〇三號售出木材一四三三七二五及四月份上期第二五三五五五號售出木材二一四一二四，係本行代表人陳東茂自己在台北買賣，囑代開發票，與本行無關，故未登記賬簿」經核所供前後不符，顯係該行代開統一發票無疑，復查該行於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先後銷貨計價款九六、六一九、二三元，被本處查獲未照章取得進貨統一發票，嗣後該行向本處呈驗進貨發票，經驗明均在銷貨後十餘天（四月十三日進貨）該行既稱該兩批進貨，係向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所購杉木，延遲未及交貨，並向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暫行撥借交付杉木三六〇石，售於公賣局等語。然該行並未提出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延遲未交貨之書面證明文件，及向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借據憑核，本處自難採信，當視為向行商進貨，依照台灣省政府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府綸乙字第五三五九六號令規定，責令賠繳行商稅，並發單限於四十三年五月三日前繳納，依法並無不合，查所得稅法第一三一條及營業稅法第十四條，對於核定之一時所得稅及行商營業稅，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期過後十五天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複查，營業人如仍有不服，

得依法訴願，乃該商並未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逕行訴願與再訴願，顯違訴願程序，財政部將再訴願駁回，仍維持省政府決定，並無不當之處，原告所持各點，顯無理由，應請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意旨 略謂查本縣北港鎮同業信昌木材行，亦因取得進貨憑證非統一發票，而被本縣稅捐稽征處責令賠繳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該行雖遭省政府以未先繳稅款，逕行訴願，有違程序駁回，但經財政部再訴願決定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理由中載有查營業稅第十四條，所得稅第一〇六條，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規定之適用，當以有納稅義務或扣繳義務人為限，至營業稅法與所得稅法，實令賠繳行商稅之規定，則係指住商進貨，未取得合法之進貨發票，或發票中開票人之姓名住址不實，無法查究者而言，信昌木材行不負納稅或扣繳之義務，自不能責令先繳稅款始得提起訴願，今本行被責賠事件，係同一標的，且開立統一發票者為台灣茶葉分公司，既無開票人之姓名住址不實，無法查究情事，則依前項再訴願決定，不應負納稅或扣繳之義務，更不應先繳稅款，始得提起訴願，甚為明顯，而財政部對本案再訴願決定，並未適用前項原則，仍維持原決定，何厚彼薄此之甚，又雲林縣稅捐稽征處，以茶葉分公司，應於營業行為時，開立統一發票，該項規定，乃指售貨一方，應受拘束，姑不論其有否違反規定，但進貨一方之本行，已向其取得進貨統一發票，自無違章可言，乃該處指為虛偽，何所根據，又該處所指本行陳鎮基於警察局會供稱代開發票，以為攻擊，但本行對該項木材，已取得合法之進貨憑證，豈可因有供認代開之事，即予責令賠繳稅款，按賠繳行商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要件，應以進貨未取得合法進貨憑證為基礎，該處竟對於已取得合法進貨憑證之商人，而責令賠繳，失當明甚，綜上情形，本行既不負扣繳義務，即不應責令先繳稅款始得提起訴願，為此抄同財政部（四四）台財稅發第一〇二七四〇號決定書，狀請鑒核等語。

理由

按稅捐徵收機關，責令公司行號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依台灣省政府四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府綸乙字第五三五九六號代電，係指進貨時未依營業稅法

第十一條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取得統一發票者而言，若公司行號於進貨時，已經在商開立統一發票，並經提出證明，而稅捐徵收機關，仍令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即屬法所不許，又依營業稅法，所得稅法，及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徵收條例，關於主管徵收機關核定之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同應先將稅款繳清，再行申請複查，但依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稅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凡納稅人對於稅捐處通知應納稅額，如有異議，在規定申請複查期內，申請複查者，如因計算錯誤，或查明責任在稅捐處時，得由稅捐處長核定，准予複查，可見稅捐徵收機關，對於自己應負責任之事件，亦有准許複查不先繳納稅款之辦法，本件原告在雲林縣開設拓林木材行，於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兩次出售杉木與公賣局當即開立統一發票兩張，一為與枯字第〇五八三〇三號，一為孤流字第二五三五五五號，又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出售與原告之杉木，於同年四月十三日交貨時，亦經開立統一發票孤老字第二七四七二八號及第二七四七二九號兩張，交執為據，由前言之，為原告銷貨時之發票，由後言之，為原告進貨時之發票，核與台灣省政府四拾府給乙字第五三五九六號代電所載，公司行號進貨時應取得統一發票之辦法，並不違背，不發生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之問題，被告官署雖以原告銷貨在先，進貨在後，認為係代開統一發票，故責令賠繳行商稅款等情，然據原告稱拓林木材行售與公賣局之杉木，係由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購來，因該分公司交貨遲延，而拓林木材行與公賣局在是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四月二日已兩次成立交易，為顧全信譽起見，先向該行台北砍伐部撥借杉木三六〇石，交與公賣局，完成交易手續，嗣於四月十三日茶葉分公司交到杉木時，即歸還台北砍伐部，其銷貨在先，進貨在後，原因在此云云，查公司行號依法祇應於進貨時，向住商取得統一發票，以為納稅之憑證，至銷貨與進貨之先後，則非所問，亦無限制明文，今原告於進貨時，既取得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之統一發票，並蓋有該分公司之圖記，其非他人代開之發票，至為明顯，至被告官署所稱據拓林木材行台北砍伐部代表人陳鎮基在警察局供稱，陳東茂自己在台北買賣，囑代開發票一節，查原告售與公賣局之杉木，與茶葉分公司售與原告之杉木，其

買賣行為各別，陳東茂所稱陳東茂囑開之發票，乃原告開立與公賣局之銷貨發票，與茶葉分公司開立與原告之進貨發票，各為一事，被告官署竟認原告於進貨時，有代開統一發票情事，自與事實不符，綜上所述，原告於進貨時，已取得統一發票，而被告官署仍令賠繳營業稅及一時所得稅，其錯誤責任，自應由被告官署負之，在原告敘明理由，向其查詢時，被告官署即應依據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稅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主旨，准予複查，以資救濟，乃仍令先繳稅款，未免違背法令，訴願官署未注意及此，予以糾正，而以不合程序，駁回訴願，再訴願決定，仍予維持，均屬不當，復查原告提出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一日財政部台財稅發字第〇二七四〇號決定書，關於信昌木材行，不服稅捐稽征處責令賠繳稅款，於提起再訴願後，經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一案核與本案情形，大致相同，原告根據該案再訴願決定書，以為不服原處分之理由，非不足採，併予釋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二九號
四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林汝燦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歲 福建林森縣人 住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民青二巷二十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汝燦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四月十六日檢紀效字第四七〇號呈報，高雄地院檢察官林汝燦，承辦蔡真注來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認事用法，顯有違誤請予申誡等情，同部以該案既係違反國家總動員事件，應即慎重處理，乃該承辦檢察官林汝燦，竟予以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確

有重大違誤，抄回原呈，檢附有關卷件，函請察院到會。

理由

據申辯稱：「竊查汝燦承辦蔡吳注來違反國家總動員法一案，於四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不起訴處分書，未加慎重處理，遂致認定事實前後矛盾，引用法條，亦有違誤，誠有重大疏失之咎，第汝燦秉性慳直，幼受庭訓，做人做事，恥於飾非，尤惡文過，既知有錯，自不敢曉曉申辯，被付懲戒自無異議，惟查台灣各級法院檢察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款，有檢察官制作辦案書類首席檢察官務須密核閱，如嗣後發現有重大錯誤，應同負責，汝燦固難辭咎，首席檢察官，應否負疏忽失察責任」等語；

卷查被付懲戒人所制作蔡吳注來案不起訴處分書稱：「被告蔡吳注來於本年四五月間，以每兩一千三百八十元向本市天成銀樓購買黃金四塊，計重五兩三錢五釐儲藏，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省保安司令部遊動查緝第二組，據密報會同鄰警，在其家內旅行袋內查獲，移案本處偵查，訊據被告供稱，此黃金四塊係在四五年前向天成銀樓買來的，查刻下黃金飾金牌價每三、七五公分（一兩錢），出新台幣一百三十八元，進一百二十八元，此價格係根據本市銀樓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孫坤鍾所呈報，並復奉台灣高等法院贈正辛字第二二二四號令轉知，本年十月份下半年銀樓業出售飾金價格，照上半年原牌價，為九九成色，每十公分新幣三六八元（即每兩新幣一、三八〇元）掛牌，是被告於購買時，雖違反政府規定價格，本年十月經經政府調整，與其所買價格相符，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即應不罰，依照市價購買黃金，並無不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處分不起訴」等語；

其右不起訴處分書所述，蔡吳注來初在游動查緝第二組，已供所買黃金四塊，係四十三年前四五月間每兩以一千三百八十元黑市價格買進，案移被付懲戒人承辦時，竟翻前供，謂係四五年前向天成銀樓所買，但未提出證明，且台灣省四五年前即民國三十八九年間，其時黃金條塊，尚未禁止買賣，價格並無如此之高，此盡人皆知者，其所翻供，顯與事實不符，被付懲戒人亦不作不足採信之斷語，而又認定蔡吳注來買進金價，與政府四十二年十月調整價格

相符，不惟自相矛盾，而謂查復時不明，查黃金條塊，早經行政院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以台檢字第二八七號訓令禁止人民自由買賣在案，如有故違，應依法究辦，始為適當，乃誤認黃金條塊與飾金無別，竟對蔡吳注來予以不起訴處分，其認事用法，顯屬違誤。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汝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九三〇號
四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陳錫卿 台灣彰化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台灣南投縣人 住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四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履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錫卿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十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函略稱：「奉監察院糾舉彰化縣縣長陳錫卿，於該縣第二屆縣長選舉前，利用職權對於經費主管監督之便利，圖利個人競選活動，擅支鉅款，違法失職，囑依法辦理見復，除涉及刑事部份，業經監察院逕送檢察署偵辦外，關於違法失職部份，依法移請審議，相應檢同原糾舉書及審決定書函請依法審議見復」等由，並經本會於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八三二次會議議決，「陳錫卿應不開始懲戒程序」在案，茲准最高法院檢察署將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三月五日陳錫卿履職案，不起訴處分書函送會，刑事既經終結，應即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查原糾舉書略謂：「彰化縣政府四十二年第三次追加預算「公民選舉費」項下列有宣傳費八萬二千元，（附件一）該縣府民政局於本（四十三）年一月

廿五日以激發縣民對民主選舉提高認識爲由，簽准縣長陳錫卿動支上項宣傳費六萬一千元，（附件三）分贈彰化各報社及記者，計中華日報南社記者汪泓一萬元，公論報彰化辦事處林東陞一萬元，台中民生日報彰化分社黃四種二萬元，聯合報南社沈企成一萬元，彰化國聲廣播電台朱劍秋五千元，鈕司出版社沈潤三千元，東京內外時報社台灣分社陳祖培三千元，此外通知中央日報領款一萬元，但未具領，本案經該縣縣議員黃高學桃於該縣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揭發後，中華日報南社及公論報先後函知該縣政府查究，並將私受宣傳費之記者汪泓林東陞二人予以解聘，（附件三）台中民生日報會於四十二年九月廿八日起，自行刊登「反攻前夕大力建設下的彰化縣全貌」特刊九日，竟圖請求該府補助特刊費四萬元，未獲發給，遂將此次該報記者黃四種所領之選舉宣傳費二萬元，作爲特刊費入賬（附件四）聯合報南社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創刊時，亦刊登彰化縣長陳錫卿慶祝廣告一天，又於四十二年元月刊登該縣長慶祝元且廣告一次，要求廣告費未遂，乃將所領之選舉宣傳費一萬元，作爲廣告費入賬，（附件五）各報社刊登廣告，均有規定價格，其各分社及各辦事處亦應依照規定辦理，決無祇收費而不刊登之理，今各報社及記者共領得六萬一千元之鉅額公款，而對於有關此次該縣選舉宣傳或廣告概未刊登隻字，雖則台中民生日報，以四十二年九月會刊登彰化建設特刊，及聯合報南社二次刊登慶祝廣告爲理由，將此次領得之款各以欠款入賬，以該項刊登與此次選舉宣傳乃係截然兩事，絕不能混爲一談，該縣長陳錫卿不問各報刊登有關該縣選舉宣傳文字與否，而遽然批發，各報社鉅額公款，其爲收買報社及記者，別具企圖，彰彰明甚，卷載該縣政府對於通知各報社記者領款時，曾告以須出具蓋有各分社或辦事處圖記，並書明係選舉宣傳費之收據方得領款云云，查選舉宣傳費乃該縣政府預算內之科目，此項預算按台灣省政府規定，應由選舉事務所開支，（附件六）各報社並非主辦選舉機關，自不能支配預算內某一科目之款項，假如各報社登載選務法令等亦祇能收取廣告費，此項廣告費應由該選舉事務所開支，今該縣長不循規制，不顧法理，擅將預算內列入科目之款項，任意劃定數目，通知各報記者領取，儼若各報社即爲主辦選舉事務且能支配選舉宣傳費者，豈非大謬，察其所

爲顯係假某種用途，以公款行賄他人，參以中央日報拒不領款之事實，更足證明，該縣政府通知領款者爲各報記者或各辦事處主任，惟書以領款收據上須蓋有各分社或辦事處圖記，（附件七）表面上，似已表示慎重，殊不知越權濫支法所不許，即收據上加蓋各報社圖記，亦不能減輕該縣長之濫職罪責，況各報分社或辦事處，在普通對外接洽事項，可以代表各報，似此祇收鉅款而未確定以何種方式作選舉宣傳之特殊事項，蓋有分社或辦事處圖記即可辦理，實難免以公款贈與私人之罪嫌，事後中華日報南社及公論報彰化辦事處記者因私受該府宣傳費而被解聘，與各報有以其他欠款入賬，或拒不收款之事，可爲佐證，該縣第二屆選舉事務所係於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成立，該所主席係由縣議長賴維種擔任，（見附件六）該縣長陳錫卿於四十二年一月間在選舉經費，未轉發該選舉事務所作正式開支之前，利用現任縣長職權，擅自動支，該縣長復爲二屆縣長競選人之一，有此非法舉動，其爲蓄意圖利私人競選，殊堪徵信。

據被付徵戒人陳錫卿申辯略稱：「緣本縣民政局鑒於此次選舉係合併縣長選舉，及省議員選舉一次辦理，且省議員由縣民直接選舉尙屬首次，本縣人口衆多，爲求選舉之意義與重要性，使民衆普遍認識而達到選賢與能的目的，必須及早準備，廣爲宣傳，乃於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簽請主任秘書，轉請本人劃撥公民選舉費捌萬元，以便隨時視需要陸續開支，財政科預算尙未成立，惟依照以前省令規定之例，此次縣長與省議員選舉經費合計每一人口可按四角，編列預算，故簽請以暫付款處理，將來轉帳，本人以民政局所簽理由尙屬實在，始於一月廿日批「可」暫付俾將來選舉事務所成立後，請該所主席逐項審查追認後轉賬，（附件一）民政局爲宣揚選賢與能，以及節約守法之國策，並提高縣民對於民主選舉之認識，俾此次選務在本省人口最多之彰化縣，能達到良好之成果起見，於一月廿五日會秘書室財政科主計室簽請主任秘書轉本人開支公民選舉費柒萬壹仟元，請各報社協助宣傳，本人於一月廿五日批「可」（附件二）三月十九日主計室以選舉事務所業已成立，乃於簽請本人後由民政局簽請選舉事務所審查，該所未成立前，本府是項暫付款，並請追認同意，以便轉正清賬，本人於三月十九日批「可」（附件三）

三月廿日選舉事務所選舉組長張其壽，事務組長劉翠濤，主計員陳有同會簽同意，將選舉事務所成立前，由本府暫付各報社之選舉宣傳費陸萬壹仟元在公民選舉費項下轉正，當日由選務所總幹事轉呈委員兼主席賴維種批示：「在選舉費項下已有預算（選舉宣傳費）編列在案姑准轉正」（附抄件四）三月廿二日民政局因選務所已同意轉帳，乃簽請本人交主計室辦理轉正手續，此為事實經過，本人對糾舉書所指各節有五點申辯：（一）本府四十二年度追加預算列有公民選舉費，係辦理省議員及縣長選舉經費，其中所列宣傳費一項，亦係上項選舉之宣傳費用，本府民政局為提前廣佈新聞，提高人民對民主政治加強認識起見，簽請動用選舉經費，補助各報社駐彰化分社及辦事處俾利刊登選舉新聞，以資激勵，當以所簽各節尚屬需要，故予批准，是時選務所尚未成立，故以暫付款支付，迨該所成立，即由原辦單位簽報選舉委員兼主席賴維種同意核准，動支並轉正在案，並經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簽釋略以，「縣政府在選務所成立前，先行墊付之費用，既經該所同意，就原預算內支撥依法應視同該所支用，如項目及數額並無不當之處，仍應准予核銷」由省府民政廳以（43）民一字第1522一號代電復彰化縣選舉事務所委員兼主席賴維種在案。（二）查暫付款之支付，依法由縣長負完全責任，如有不能轉正清理之暫付款，縣長負有賠償責任，當時所以先行暫付為業務主管單位之民政局簽報，旨在促使各報提前發佈新聞，以收宣傳之效，至各報社探取如何宣傳，刊登多少係各報本身信用問題，非付款時所能逆料，查各報均有刊登選舉新聞，有報可查，並非如糾舉書所稱「概未刊登隻字」殊與事實不符。（三）開支此款係經過會計處理程序，並通知各報社領款應蓋各報分社或辦事處圖記，旨在慎重將事以期由各該分社轉寄總社入帳，並藉此多刊本縣選舉新聞，以廣宣傳。（四）查補助各報社經費係公開普通，凡在本縣駐有記者之報社、雜誌、電台、均予補助，中央日報亦在本府預定補助對象之一，迄未領取，是該報自行放棄，本府既未支付，亦未報銷，民聲日報補助較多，亦因該報為中部唯一地方報紙，情形特殊，內外新聞時報與鈕司當時亦有記者駐彰化，以其或為國外通訊，或為新聞雜誌，情形不同，補助較少。（五）中華日報公論報領款經手人，領取上項宣傳費，瞞不報

繳，擅飽私囊，事經總社查出予以解聘，乃各該報社內部問題，與本府簽發宣傳補助費並無牽連關係，按領款收據均係各報分社或辦事處出具者。

綜上實情，本人開支此款，完全依照現行公務程序辦理，其以暫付款開支，一則在選務所成立前本人依法負責，一則為尊重選務所職權，在該所成立後，認為該項開支正當，經選務所經辦人員簽請委員兼主席賴維種核准，作正開支，始行轉帳，不但本人所負責任即告解除，亦即該款之開支轉變為選務所之開支，是時起已不能謂係本人所核定之開支，故本人並非越權開支，乃該項宣傳費實係選務所開支者，既以報社為對象，自無公款贈與私人之嫌，况申辯人係中國國民黨黨員，於四十三年三月下旬接獲參加縣長競選黨提名通知，始向該縣選舉事務所辦理縣長候選人登記，有台灣省彰化縣黨部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代電可查，申辯人在四十三年初動支上述選舉宣傳費時，本人能否參加該縣第二屆縣長競選，尚不可知，何能預為佈署，事實至為明顯，各報社對於此次選舉先後均有選務之宣傳，及選舉消息之刊登，有各報宣傳新聞剪存簿可查，至於刊登多少，乃係報社業務及信用問題，且選務宣傳，並非廣告決非付款時所能約定，事後亦難計較」等語。

本會查彰化縣政府四十二年第三次追加預算，公民選舉費項下列有宣傳費捌萬叁仟元，雖為該府預算內之科目，惟照台灣省政府規定，應由該縣之選舉事務所開支，有主辦全省選舉事務之民政廳致監察院函可證，該函第（三）項謂：「查選舉事務所為辦理選務機關，其所列選舉宣傳費，自應由選舉事務所開支」第（四）項謂：「彰化縣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委員兼主席賴維種，至陳錫卿當時為縣長競選人之一，既非選務所主管人員，自不能動用選務所經費」，其不能隨便動支自屬明顯，該縣長縱以提高人民對民主政治加強認識有提早宣傳選舉，並動用選舉宣傳費之必要亦應於動用前呈奉上峯核准，再有開支，始有根據，故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本案偵查結果，雖罪嫌不足，處分不起訴，其處分書亦認定：「被告對於不應由其動支之選舉宣傳費，事先未經呈奉上級核准，擅行動用，不無越權，在行政上固應有其應負之責任」，雖被告於申辯書中歷陳其動支經過程序如何完備，亦僅能作為不構成刑事之理由，並無補於其行政責任之解除，蓋

選舉事務所為獨立機構，其預算應由主管執行，他人不得代為開支，復查該縣長所補助之報社，如中央日報（未領）中華日報等報紙，既為公營報紙，對政府重大措施如選舉事務，應有其報導及宣傳之義務，無須任何補助，東京內外時報，在日本出版，顯無補助必要，至台中民聲日報為該縣所出特刊，及聯合報以會刊登該縣長慶祝廣告，將所領之選舉宣傳費以廣告費入賬，該縣長亦不過問殊失謹慎，雖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事後鑒於彰化縣選舉事務所對此項開支共六萬一千元，業經轉正，為顧全事實而予以核銷在案，但該員對於所屬之違法竄擬，未予糾正，究難辭疏忽之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錫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賢志汪	履超陳	名	姓
原志汪	凡超陳	名	姓
男	男	別	性
十月九年六國民日		齡	年
縣城縣省北湖	縣陽崇省北湖	貫	籍
中市中台省灣台 號九路清	關機務服現	處	居
軍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關機轉核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期日記登	
五七三第字更台 號六	五七三第字更台 號五	碼號記登	
		致	備

果陳	聲劍胡	灑清陳	省德胡	巨貴李
國陳	敏胡	雲清陳	勝德胡	臣貴李
男	男	男	男	男
八月八年八國民日	月一十年十國民日 日三廿	一十年五國民日 日六廿月	六月五年二前民日	月一十年四國民日 日一
縣平遂省南河	縣容句省蘇江	縣寧興省東廣	市州杭省江浙	縣單省東山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登市雄高省灣台 號二三街山	登市雄高省灣台 號〇四街山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日二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日二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日二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日二	廿月二年三十四日 日四
六七三第字更台 號一	六七三第字更台 號〇	五七三第字更台 號九	五七三第字更台 號八	五七三第字更台 號七